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擇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3個月為不變期間，逾此期間之聲明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實務界一貫之見解，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3個月內。而依聲請人提出登載公示催告公告之太平洋日報，其登載公示催告公告日期為民國107年9月18日，是權利申報期間至107年12月18日屆滿，而聲請人本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即108年3月18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其遲至108年3月28日方為本件除權判決聲請，有其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則揆諸前揭規定與裁定意旨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
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登載期限登報，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66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晟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鄭秉權	彰化銀行新林口分行	107年1月10日	100,200元	MN0000000	
002	晟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鄭秉權	彰化銀行新林口分行	107年1月31日	15,750元	MN0000000	